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建議。本公佈乃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節的規定作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騰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刊發的售股章程(「售股章程」)已界定的詞彙在本公佈中具有相同涵義。

# Tencent 騰訊

## TENCENT HOLDINGS LIMITED

###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0)

#### 公佈 穩定價格期的結束

有關發售的穩定價格期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日結束。

本公司謹此公佈，有關發售的穩定價格期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日結束。於穩定價格期間，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作出的唯一穩定價格行動為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五日全數行使超額配股權，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額外發行63,024,000股股份，以應付國際配售的股份超額分配。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刊發的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馬化騰

香港，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為馬化騰、張志東、Antonie Andries Roux、Charles St Leger Searle、李東生、Iain Ferguson Bruce及Ian Charles Stone。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